

孟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孟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医疗设备
备（第一批）及部分设备购置项目

（标包：包8）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孟财招标采购-2025-10

交易编号：MZJYZ2025024

采 购 人：孟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重要事项提示

各潜在供应商:

以下环节是此采购文件中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对以下内容的忽视,可能是影响贵公司中标的重要因素。请在编制相应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时高度重视。

1、采购文件应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使用企业CA密钥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文件的,投标视为无效;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自动放弃、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盖章的;

(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供货及安装期、质量标准、品牌、型号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采购要求的;

(3)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个IP上传投标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7) 投标文件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孟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孟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医疗设备（第一批）及部分设备购置项目（包3、包6、包7、包8）-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孟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孟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医疗设备（第一批）及部分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5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孟财招标采购-2025-10
- 2. 项目名称： 孟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孟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医疗设备（第一批）及部分设备购置项目
-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 155000000.00元；最高限价： 154996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MZJYZ2025024-3	包3： DSA（兼容）、256CT	21000000	21000000
2	MZJYZ2025024-6	包6： DR、螺旋CT等	4600000	4600000
3	MZJYZ2025024-7	包7： 悬挂式吊桥、桥式吊桥、双吊柱吊桥、单吊柱吊桥等	9980000	9980000
4	MZJYZ2025024-8	包8： 蒸汽发生器、高压高温灭菌器等配套设备、纯水机等	5900000	59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包3： DSA（兼容）、256CT。（详见招标文件）；

包6： 螺旋CT、DR-数字化X射线成像系统、超声影像、心电图机、监护仪、普通病床、ICU病床、ABS床头柜、空气消毒机等。（详见招标文件）；

包7： ICU高端桥塔、ICU悬挂式吊桥、ICU桥式吊桥、悬挂单臂内镜塔、悬挂双臂麻醉塔、悬挂双臂腔镜塔、ICU单吊柱（一柱二床）、ICU单吊柱（一柱一床）、悬挂单臂外科塔、手术无影灯（子母灯）、手术无影灯、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净化器（吸顶式）等。（详见招标文件）；

包8： 追溯系统、脉动真空灭菌器、脉动真空清洗消毒器、高效全自动清洗消毒器、洁净蒸汽发生器、医用干燥柜、医用真空干燥柜、单双级反渗透综合水机、软水机、医用封口机等。（详见招标文件）；

- 5.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 5.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 合格；

- 5.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1年；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10个包，本次招标为包3、包6、包7、包8。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生产许可证；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根据招标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招标会当日查询结果）。

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廉政承诺书。（廉政承诺书格式详见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4月23日至2025年04月29日每天上午00:00 至 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5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5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1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孟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北京时间）。

5.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会议，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孟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孟州市东河雍大街010号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391-8197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93号10层

联系人：刘成刚

联系方式：0371-60569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莉莉

联系方式：0371-60569090

采购人：孟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04月2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孟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孟州市东河雍大街010号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391-81970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93号10层 联系人：刘老师、朱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569088、60569090
1.1.4	项目名称	孟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孟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医疗设备（第一批）及部分设备购置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追溯系统、脉动真空灭菌器、脉动真空清洗消毒器、高效全自动清洗消毒器、洁净蒸汽发生器、医用干燥柜、医用真空干燥柜、单双级反渗透综合水机、软水机、医用封口机等。（详见招标文件）；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1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生产许可证；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根据招标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招标会当日查询结果）。 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廉政承诺书。（廉政承诺书格式详见文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不组织，本次招标需供应商自行勘察，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环境因素给投标造成的风险。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0.3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 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3. 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CA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系统按要求上传。 2. 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交伍份使用CA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30分钟。如因其他因素导致需要延长解密时间的须向相关部门请示。 现场开标地点：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1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2人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5人，共7人组成。 注：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五条规定，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从认定的合理报价中，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7.3.2	投标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预算金额	1、包8最高投标限价：5900000.00元 2、控制价是采购人设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10.2	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最后报价）×（1-C1）；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

		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企业。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备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10%。
10.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10%的合同货款；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乙方80%的合同货款；设备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20%的合同货款。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文件规定执行（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全额支付）。 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市汇城支行 账 户：254601819870 电汇备注：“孟财招标采购-2025-10-8代理服务费”
10.5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93号10层 联系人：刘成刚 联系方式：0371-60569088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10.6	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其它条件	1、未按招标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盖章的； 2、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供货及安装期、质量标准、品牌、型号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采购要求的； 3、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在同一台计算或同一个IP上传投标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7、投标文件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10.7	监督部门	孟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电话：0391-8156680
10.8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3、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4、同品牌处理办法：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5、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及安装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项目供货及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

(1) 供应商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采购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7.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8 计量单位

1.8.1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响应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9 踏勘现场

1.9.1 由于项目特殊性，本次招标需供应商自行勘查。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人。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资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的费用、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运输过程保险费、安装费、质量保证费、相关的伴随服务费、调试、培训及技术支持服务确保技术人员到客户处现场培训、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它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2 投标报价在中标后不得修改。

3.2.3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货物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一种或几种货物投标。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 投标报价原则是各供应商依据自身实力、管理水平，结合企业所在地区的人工工资标准，在确保项目质量，确保项目成本的基础上，自主报价、自负盈亏。

3.2.7 若投标函中的内容与投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若投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5.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要求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

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要求及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4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按要求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1.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3 开标程序

5.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

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4) 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 (5) 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4 开标异议

5.4.1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2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5 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资格性审查通过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6.3.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中标或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2.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中标后的备案手续。

7.3 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

7.3.1 履约保证金：无

7.3.2 投标保证金：无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2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一、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相同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生产许可证；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廉政承诺书。
	资格评审由采购人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	二、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三、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100分)	100分	报价部分: 30分 技术部分: 55分 综合部分: 15分
2.2.2 (1)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10%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 1、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 (55分)	1. 技术参数 (3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完全满足得30分; “标▲项为关键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其余条款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2. 实施方案 (15分)	根据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较强的得15分; (2)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细、方案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的得10分; (3) 有项目实施方案,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5分; (4) 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较差的得0分
		3. 产品综合评价 (7分)	根据所投产品配置的性能、参数、兼容性、拓展性与采购单位需求适应性等方面综合判断。 (1) 内容完整详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较强的得7分; (2) 内容较为完整详细、方案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的得5分; (3) 内容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 (4) 未提供或内容较差的得0分。
		4. 服务承诺 (3分)	根据自身的服务特点、企业服务优势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而提出相应的优质服务承诺。 (1) 内容完整详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较强的可行的得3分; (2) 内容较为完整详细、方案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的得2分; (3) 内容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 (4) 内容笼统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 (15分)	1. 类似业绩 (2分)	投标人或生产商具有自2021年3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项目合同业绩的得1分，满分2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
		3. 售后服务 (8分)	投标人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1)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维修时间、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适用本项目特性，切实可行的，得8分； (2)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完整，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维修时间、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一般，得5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较差、服务保障工作较差，整体方案较差，得3分； (4) 缺项或者服务内容缺失、不全，服务保障工作缺失不全，不适用本项目，得0分。
		4. 培训计划 (5分)	投标人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地点、培训师资、培训人员数量等）进行综合评议： (1) 本项目培训内容全面、培训人员完整，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5分； (2) 本项目培训内容较全面或培训人员较完整，较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 (3) 本项目培训内容片面或培训人员较少，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注：如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提供的培训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
备注：本项目所涉及到的证明材料等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任何时候若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取消投标和中标资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细评分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详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需方):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中标总价(小写):							
中标总价(大写):							

2. 付款方式及时间: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 _____ (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2. 交货地点: _____。

三、权利和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 直至验收合格, 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 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甲方协助要求；

9.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11.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12.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规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1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1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

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五、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货物清单

序 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备注
1	追溯系统	1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脉动真空灭菌器	2台	工业	核心产品
3	高效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2台	工业	核心产品
4	脉动真空清洗消毒器	1台	工业	核心产品
5	多功能清洗中心	1套	工业	
6	内镜清洗工作站	1套	工业	
7	小型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1台	工业	
8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1台	工业	
9	洁净电热蒸汽发生器	3台	工业	
10	医用干燥柜	1台	工业	
11	医用真空干燥柜	1台	工业	
12	单双级反渗透综合水机	1套	工业	
13	软水机	1套	工业	
14	环境浓度检测仪	1套	工业	
15	医用绝缘监测仪	1套	工业	
16	ATP荧光检测仪	1台	工业	
17	高温极速生物阅读器	1台	工业	
18	低温极速生物阅读器	1台	工业	
19	医用封口机	1台	工业	
20	污物接收台	2个	工业	
21	清洗工作台	2个	工业	
22	组合污物清洗槽	3个	工业	
23	器械清洗喷枪	4个	工业	
24	常规密封下送车	4个	工业	
25	脚踏式分类污物车	2个	工业	
26	双头立式洗眼器	1个	工业	
27	高压清洗机	2个	工业	
28	器械检查打包台	4个	工业	

29	包布检查打包台	4个	工业	
30	器械检查放大镜	2个	工业	
31	精益隔板存放柜	2个	工业	
32	常规存放柜	2个	工业	
33	纸塑封装工作台	1个	工业	
34	贮槽平台车	2个	工业	
35	平板送物车	2个	工业	
36	包布车	2个	工业	
37	疏列隔板转运架	2个	工业	
38	双列立式网筐储存架	4个	工业	
39	双列篮筐车	1个	工业	
40	电动升降传递窗	7个	工业	
41	标准篮筐	40个	工业	
42	医用洁净气源	1台	工业	
43	能量吊塔	4个	工业	
44	纯水机	1套	工业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1	追溯系统	1. 软件功能要求: 1.1基础数据管理: 实现追溯系统所需基础资料的维护, 包括消毒包信息、消毒包类型信息、器械信息、器械类型信息、科室信息、科室分组信息、人员信息、设备信息、生产厂家信息、供应商信息等; 1.2回收管理功能: 实现消毒包的回收登记功能, 记录下收人、回收人、回收时间、回收科室等信息, 支持扫描回收、请领回收、借用回收等方式; 支持消毒包包内容物的图片显示、支持语音清点; 支持丢失损坏器械的登记与管理; 支持消毒包加急或感染登记; 支持回收记录查询; 1.3清洗登记功能: 实现消毒包清洗登记功能, 建立消毒包与清洗设备、清洗批次的关联; 支持机器清洗登记和手工清洗登记; 1.4清洗检查功能: 实现消毒包清洗结果的检查与记录功能; 支持扫描登记和人工录入登记; 1.5包装检查功能: 实现消毒包包装检查登记和条码打印功能, 记录包装人、检查人、包装检查时间、灭菌日期、失效日期等信息; 支持消毒包及包内容物的图片显示, 支持打包指导; 条码标签支持六项信息打印, 支持包内容物打印; 支持自备包和敷料包管理; 支持包装检查记录查询; 1.6灭菌登记功能: 实现消毒包灭菌登记功能, 建立消毒包与灭菌设备、灭菌批次的关联; 1.7灭菌检查功能: 实现消毒包灭菌结果的检查与记录功能; 支持扫描登记和人工

		录入登记; 1.8无菌库管理功能: 实现无菌库库存管理、库存预警、过期出库等功能; 1.9发放管理: 实现消毒包的发放登记, 记录发放人、下送人、发放科室等信息, 支持扫描发放、请领发放、导入发放、借用发放等方式; 支持有效期检测、生物监测放行检查等功能; 支持发放记录查询; 1.10外来器械管理: 实现外来器械相关信息的录入与管理, 应包括外来器械信息、厂家信息、病人信息、手术信息等; 支持录入信息的自动字典维护功能; 1.11丢失损坏管理: 实现器械丢失损坏登记、器械补充登记等功能; 支持丢失损坏物品统计功能; 1.12追溯管理: 实现根据消毒包条码查询此消毒包的所有登记信息及清洗灭菌数据; 支持根据消毒包追溯到使用病人; 支持根据病人追溯到使用包信息; 支持消毒包状态查询; 支持手术包分布查询; 支持消毒包日志查询; 支持单个或批量消毒包召回; 1.13查询统计功能: 实现各种统计报表, 包括消毒包回收统计、消毒包打包统计、消毒包发放统计、人员工作量统计、设备使用统计、消毒包状态查询等; 1.14手术室管理功能: 实现手术室消毒包接收、使用、库存管理、器械清洗、加急处理等功能; 提供标准病人接口, 实现病人信息与使用消毒包的关联; 支持手术包分布、状态、追溯等查询功能; 支持通知功能; 1.15科室请领功能: 实现消毒包请领、一次性物品请领、请领查询、发放查询等功能; 1.16护士长管理功能: 实现消毒包处理流程查询、设备运行状况查询、基础资料维护、人员权限设置、追溯信息查询、各类报表查询等管理功能。 2. 设备集中监控(可与设备无缝连接): 2.1. 追溯系统与清洗灭菌设备集成, 服务器、微机、设备控制系统组成连通的网络; 2.2. 设备服务端实时采集设备运行数据, 并存储到服务器上; 2.3. 设备客户端实时显示设备运行状况, 并生成清洗灭菌报表和趋势图; 2.4. 支持设备历史数据查询; 支持设备每批次处理消毒包查询。 3. 质控及追溯要求: 3.1. 按照卫生部消毒供应中心规范设计, 系统流程符合规范要求; 3.2. 使用一维条形码或二维条形码作为追溯介质, 为每一个包配备一个唯一的身份标识, 所有与此包相关的信息都记录并存储到数据服务器中; 3.3. 清洗登记时, 判断同批次清洗的消毒包是否适合一起清洗; 3.4. 灭菌登记时, 判断消毒包是否适合高温灭菌或低温灭菌, 防止低温灭菌物品进入高温灭菌器(或高温灭菌物品进入低温灭菌器); 3.5. 支持复杂器械清洗分类指导功能; 3.6. 支持消毒包打包指导功能; 3.7. 支持发放限制功能: 支持生物监测放行限制, 支持过期物品发放限制等。
2	脉动真空灭菌器	1. 容积: $\geq 1200\text{L}$ 2. 设计压力: $-0.1/0.3\text{Mpa}$。 3. 设计温度: $\geq 140^{\circ}\text{C}$。 4. 使用寿命: ≥ 15年/30000次灭菌循环。 5. 主体结构: 环形加强筋结构。 6. ▲焊接工艺: 全自动焊接机器人焊接保证焊缝质量。 7. 材质: 316L, 内壳厚度$\geq 6\text{mm}$, 夹套厚度$\geq 6\text{mm}$。

		8. 动力方式：电机带轮通过同步带驱动门板左右平移，全过程自动完成。 9. 安全连锁：压力安全连锁装置：提供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证明。 10. 门胶圈：圆形门胶圈，医用透明高抗撕硅橡胶材质，压缩气密封。 11. 门障碍报警：关门过程中，遇到障碍，触摸屏会显示报警信息，门动作将反向开启，最大限度的保证安全。 12. 降噪系统：节水降噪装置。 13. 水回收装置：带有水回收装置，可将经过换热器内的冷水回收再利用。 14. ▲显示屏：≥8寸。 15. 记录方式：内置热敏打印机。灭菌过程的温度、压力、时间、过程阶段、预置参数等均可使用内置热敏打印机进行打印；程序运行过程中相关关键报警信息可在热敏打印纸上打印。 16. 安全保护：超压保护：内室压力超过程序运行允许压力，程序自动退出转入故障状态下处理。 17. 程序种类及数量：灭菌类程序：≥20套；测试类程序：≥4套；辅助类程序：≥2套。 18. ▲脉动次数：标准循环：3次负压脉动，1次跨压脉动，3次正压脉动；脉动次数设定范围：0~99次可设，提供跨压脉动证明材料（提供屏幕截图） 19. 标准配置：主体1个、导轨1个、消毒车1个、搬运车2辆。
3	高效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1. 容积：≥500L； 2. 材质：舱体：≥1.5mm厚316不锈钢镜面板； 3. 观察灯：舱体具有照明系统； 4. ▲界面显示：≥8寸彩色触摸屏，前后双屏，能动态的显示设备各个功能部件的运行状态及设备运行的各个状态参数； 5. 快速管路设计：双水箱； 6. 干燥系统：噪音≤65dB，双风机供风，双级加热系统； 7. 对接口：清洗架注水口位于清洗腔体的侧面（非舱体中间）； 8. 变频清洗：根据不同清洗器械和不同的酶液变频清洗； 9. 加热方式：蒸汽加热； 10. 记录方式：可自动打印过程曲线记录、过程报表记录、并记录A0值；可连接追溯系统； 11. 提供清洗消毒效果检测报告。
4	脉动真空清洗消毒器	用途：用于腔镜器械、基础手术器械、管腔类器械、骨科器械、麻醉器械、牙科手机、眼科器械等器械以及外来器械的清洗、消毒、干燥等处理。 1. 容积：≥150L，有效容积：≥100L； 2. 装载量：≥10个标准器械托盘或8个微创器械托盘； 3. ▲清洗舱：为保证舱体防腐性能及寿命，采用镜面不锈钢； 4. 密封门：压缩气主动密封，密封门中央矩形玻璃视窗，方便观察舱体内部情况，提供玻璃视窗实物照片图； 5. 门数量：双门 6. 开门方式：升降门带门障碍开关，遇障碍自动返回 7. 工作流程：负压清洗、煮沸消毒、真空干燥、热风干燥 8. 消毒程序：A0值大于3000水平，提供打印记录以佐证； 9. 运行周期：器械程序≤60min； 10. 液位可调：根据负载量多少，至少三级液位可调，达到节能运行的目的；同时可自动调整耗材进给量；

		11. ▲清洗效果检测报告: 提供清洗效果检测报告; 12. 程序名称: ≥ 26个程序, 用户可根据需要进行程序编辑; 13. 流程控制: 清洗、漂洗、消毒、干燥全过程由控制器自动控制, 保证设备稳定、有序的运行。 14. 记录方式: 可自动打印过程曲线、并记录A0值, 提供打印记录; 15. 显示屏: ≥ 8寸触摸屏, 显示清晰, 触摸准确; 16. 安全保护: 16.1. 电机过流保护装置: 设备电机过载时, 过流保护开关动作, 电机停止工作。 16.2. 真空泵空转保护: 真空泵水箱没水时, 真空泵无法启动工作。 16.3. 真空泵超时保护: 防止真空泵一直工作, 造成泵的损害。 16.4. 真空泵过载保护: 防止由于异物堵塞或者抽水等可能对泵造成的损坏; 17. 标准配置: 主机1台、搬运车2个、微创器械托盘8个。
5	多功能清洗中心	1. 主体材质: 台面及背板采用SUS304优质不锈钢, 槽体采用316L不锈钢, 超声槽厚度$\geq 2\text{mm}$, 其余槽体厚度$\geq 1.5\text{mm}$; 2. 柜体: 采用分段式柜体, 柜体底部设有可移动脚轮, 并配有升降地脚, 全优质SUS304不锈钢材质, 厚度$\geq 1.2\text{mm}$; 3. ▲蒸汽清洗机: 外罩采用SUS304不锈钢拉丝板, 板材厚度$\geq 1\text{mm}$; 罐体材料为优质不锈钢筒体, 壁厚$\geq 3\text{mm}$。罐体焊接符合GB150-1998 JB4708-2000的要求, 且设计压力$\geq 1.0\text{Mpa}$; 容积$\geq 5\text{L}$; 4. 电磁阀: 耐高温, 寿命长, 耐温$\geq 180^\circ\text{C}$; 加热到0.55Mpa, 连续喷气15min, 喷气电磁阀表面温度$< 120^\circ\text{C}$; 不喷气连续四小时, 喷气电磁阀温度$< 50^\circ\text{C}$。 5. 控制系统: 采用与设备一体式设计; 控制面板外置; 一键式操作, 智能方便快捷 6. ▲喷蒸汽系统: 手柄按键式操作, 且只有在“喷蒸汽”状态下, 按键才起到喷蒸汽作用; 蒸汽产生量与蒸汽压力值呈正相关; 连续喷气$\geq 40\text{min}$内, 无任何异常; 连续喷气时最后压力稳定值应$\geq 0.28\text{Mpa}$。 7. 加热系统: 加热管功率为$\leq 2.5\text{kVA}$, 第一锅从常温水加热到0.55Mpa用时应$\leq 16\text{min}$; 根据设定的压力值自动控制加热系统的启动与切断: 压力低于设定值时, 加热管启动工作, 达到设定值, 立即切断加热系统, 安全可靠 8. 注水系统: 采用注水泵, 性能好, 寿命长。根据检测到水位情况实时控制注水泵的工作状态, 全程自动控制。 9. 超声技术: 标准清洗频率用来去除血渍、蛋白质、分泌物和生物微粒, 实现对器械的彻底清洗; 10. 可升降防护装置: 防护罩材质采用透明亚克力, 板材厚度$\geq 8\text{mm}$。 11. 煮沸: 采用电加热方式, 加热功率$\geq 9\text{kVA}$, 一键启动方便快捷; 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温度可调并可保存 12. 高压清洗喷枪: 枪体采用SUS304不锈钢, 配备八个清洗喷嘴, 清洗喷嘴与枪体之间可以任意更换, 适合不同类型的内镜管道, 对内镜管道及手术器械管壁进行彻底冲洗; 耐受压力$0-0.7\text{MPa}$
6	内镜清洗工作站	1. 材质: 高分子复合材料 (ABS+亚克力PMMA) 整体热合吸塑成型, 板材厚度$\geq 5\text{mm}$, 2. 清洗槽形状要求: 清洗槽“前后高中间低”的大圆弧防泛水设计, 清洗槽内侧底部设计有“米”字型凸起, 有效地减少内镜与槽体的接触面积, 提高清洗浸泡的效果。 3. 柜体形状要求: 分段式柜体, 柜体底部离地高度$\geq 150\text{mm}$

		4. 支架材质要求：全优质不锈钢材质，厚度1.2mm，高800mm。 5. 柜门材质要求：彩色钢化玻璃；柜门铰链采用阻尼铰链，实现柜门自动闭合到位。 6. 管道自身消毒功能：可对终末漂洗用水管道定期消毒，消毒对象包括0.2 μm过滤滤芯、终末漂洗水枪及水枪管道、水龙头及灌流系统管道，保障内镜清洗用水水质符合WS507-2016中菌落数≤10cuf/100mL的要求，保障内镜洗消效果。 7. 全自动灌注主机要求：采用隐藏式后置设计，一键式操作；注液注气系统采用分离式设计，脉冲注液功能，并且在注液完成后自动实现注气的切换；电压12V，压力0.2~0.3MPa，注气压力小于0.16MPa。 8. 控制器要求：液晶中文显示屏，各流程功能均有微电脑控制，隐藏式设计，采用触摸控制按键，非按键膜按键，并具备对多条内镜分别定时、倒计时功能 9. 供水管路要求：所有给水管采用优质PP-R冷、热水管材和管件，符合GB/T 18742.2-2002中PP-R技术要求 10. 排水管路要求：所有排水管采用优质PVC-U排水管材和管件，符合GB/T 8804.2-2003要求 11. 自动/手动双控水源控制要求：自动/手动双控水源的开关；电压220V，流量2~3T/h，功率20W，工作压力：0~0.8MPa 12. ABS塑料落水器：优质ABS复合材料落水器，密封圈用优质橡胶； 13. 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有主动散热、自动排水功能，供气压力：max0.7MPa 供气量：120L/min 储气量：30L 噪音≤50dB 电压：220V 输出功率：750W； 14. 空气过滤器：对工作站高压气枪及内镜管腔注气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洁净空气，防止交叉感染，空气过滤器过滤精度为0.2 μm，可更换滤芯。 15. 高压水/气枪材质及功能要求：枪体采用SUS304不锈钢，配备八个螺旋式清洗喷嘴，清洗喷嘴与枪体之间可以任意更换，适合不同类型的内镜管道，对内镜管道及手术器械管壁进行彻底冲洗；耐受压力0-0.7MPa
7	小型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1. 容积：≥50L 2. 材质：304拉丝不锈钢 3. ▲对接口：高/低速专用牙科手机对接口，可实现牙科手机内部清洗，注油功能 4. 开门方式：自动旋转门，顶开门 5. 安全连锁：关门未关到位或者未关闭程序不可运行。 6. 干燥系统：独立热风干燥系统 7. 控制方式：单片机芯片；100-240VAC宽电压范围；独立的电源滤波器；触摸感应按键，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8. 流程控制：内洗（包含内管路清洗及注油）、清洗、漂洗一、漂洗二、消毒、干燥。 9. 装载量（标配清洗架）：≥32把牙科手机 10. ▲程序名称：内置3种程序：清洗注油、清洗消毒、注油 11. 标准配置：主机1台、牙科手机清洗架 1个（标配：装载24把高速手机、8把低速手机）
8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1. 容积：≥135L 2. 腔体结构及材质：腔体结构为矩形，腔体材质为铝合金材质，不接受不锈钢材质； 3. 门开启方式：顶杆驱动式电动升降门； 4. 过氧化氢加注方式：卡匣式加注； 5. ▲卡匣：胶囊式，每个卡匣≥12个胶囊，H2O2用量误差<1%，PH<2.6，54℃放

		置14d含量下降率$\leq 3.04\%$, 并提供检测报告。 6. 打印记录内容: 能够打印程序名称、灭菌日期、灭菌锅次、灭菌起始结束时间和灭菌过程的压力、温度、阶段时间、电源功率和结束状态等信息; 7. 显示屏内容: 显示温度, 压力, 时间, 循环模式, 过程阶段、原理图、胶囊使用数量和报警信息等。 8. ▲过氧化氢提纯功能: 具有过氧化氢提纯功能, 过氧化氢提纯后浓度大于95%, 提供检测报告; 9. 过氧化氢过滤器: 产品具有排气过氧化氢气体过滤系统, 周围空气中过氧化氢浓度$\leq 0.6\text{mg}/\text{m}^3$, 并提供检测报告; 10. 等离子电源: 采用晶体管控制电源, 功率$\leq 500\text{W}$, 解析能力强, 具有灭菌后聚四氟乙烯管腔中H2O2残留量检测报告,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1. 灭菌能力: 提供灭菌效果检测报告; 12. 电磁兼容检测: 提供电磁兼容检测报告; 13. 毒理学检测: 灭菌后对细胞无毒性, 确保对病员及操作人员无残留危害, 提供检测报告; 14. 理化性检测: 灭菌后对金属器械的腐蚀率$R(\text{mm}/\text{a}) \leq 0.0100$, 对金属器械基本无腐蚀。需提供检测报告; 15. PLC: PLC控制系统。 16. 显示屏: ≥ 10寸彩色触摸屏, 全新程序设计。 17. 打印机: 微型热敏打印机, 打印记录保存5年以上。 18. ▲真空干燥: 具有真空干燥功能; 彻底干燥管腔器械, 确保灭菌质量。
9	洁净电热蒸汽发生器	1. ▲水容量: $\leq 48\text{L}$ 2. 材质: 304不锈钢; 3. ▲设计压力: $\geq 0.7\text{Mpa}$; 4. 设计温度: $\geq 170^\circ\text{C}$; 5. 额定蒸发量: $\geq 150\text{kg}/\text{h}$; 6. 设计寿命: ≥ 8年; 7. 水位控制: 采用磁翻柱式液位计对工作水位进行液位控制。 8. 压力控制: 利用机械式压力控制器进行工作压力的控制及调整; 9. 安全保护 9.1 加热保护: 采用液位控制器和温度控制器双重自动保护措施。 9.2、双重超压自动保护: 具有压力控制器和安全阀双重超压保护; 9.3、过电流保护功能: 当发生器在工作过程中, 由于各种意外造成电流过大时, 将会启动电路保护功能, 防止对人员及设备造成伤害; 10. 自动排污功能: 自动排污;
10	医用干燥柜	1. 容积: $\geq 360\text{L}$ 2. 装载容量: 可一次性处理≥ 9个标准器械托盘≥ 36根导管≥ 26个湿化瓶; 3. 干燥温度范围: $40^\circ\text{C} \sim 90^\circ\text{C}$可设; 4. 干燥时间范围: $1\text{min} \sim 99\text{min}$可设; 5. 门数量: 双门; 6. 外观要求: 整体不锈钢外观, 带侧面热风风循环; 7. 材质要求: 外罩、舱体采用优质SUS304不锈钢拉丝板; 8. 风压开关: 采用优质风压开关; 9. 过热保护: 设备具有加热系统故障检测、保护、报警功能; 10. 集水盒: 外置集水盒

		配置：主机1台、格栅9个、标准器械托盘9个、导管干燥架2个、集水盒1个；
11	医用真空干燥柜	1. 容积：≥100L； 2. ▲材质：舱体采用优质铝合金防锈板拼接成型，阳极氧化处理，表面光洁，提高热辐射效率，有利于腔内温度控制，有效提高干燥性能； 3. 舱体结构：方形舱体，上下双舱体，分开独立运行，单舱一次可装载2个标配器械托盘的器械；舱体深度≥600mm，更适合较长硬镜类负载的干燥； 4. 加热方式：柜体壁面加热方式，采用电加热膜； 5. 密封门：采用钢化玻璃密封，带有高透玻璃视窗，保证密封同时，可在运行中观察内部负载情况； 6. 门锁装置：电动锁，自动检测门关位，安全方便，避免手动操作引起的误操作； 7. 控制阀：抽空阀采用电动执行器控制，更安全、可靠；回空阀为优质电磁阀，质量稳定、寿命长； 8. 泵：高效真空泵，运行平稳，低噪音，低震动，抽空速度快，维修保养方便； 9. ▲控制器要求：采用PLC控制器，7寸高清彩色触摸屏作为人机操作界面，可显示温度、压力、运行时间、报警信息等参数，触摸式操作，操作方便、简单； 10. 程序系统：内置程序≥12套，用户可根据需求自行调节参数； 11. 安全保护 11.1 设备带有防过载、短路保护装置，PLC实时限温保护，超温保护，真空泵热过载保护，门电机过载保护； 11.2 紧急开门装置：设备发生故障，无法开门时，可长按紧急开门按钮或操作其他装置，使前门打开； 11.3 设备具有加热系统故障检测、保护、报警功能，具备过热保护器，保护阶段，程序停止运行，排除故障后，方可正常使用；
12	单双级反渗透综合水机	1. 源水水质：市政自来水管网水源 2. 产品水用途：用于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的单舱清洗机、多舱清洗机、清洗槽、外车清洗、清洗喷枪、超声波、热水器、洗眼器、酸化水机等。 3. 工作范围：水处理间进水口至纯水箱/泵出水口之间的管道、阀门、仪表、设备等。 4. 产水量：单级反渗透≥1500L/h，双级反渗透≥500L/h 5. 产水水质标准：产水水质满足《WS310.1-2016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管理》中清洗用纯化水应符合电导率≤15us/cm(25℃)的规定。 6. 系统采用全自动控制，系统相关设备受液位联锁控制自动运行。实时在线显示设备运行状态（水质、流量、压力等），整个控制系统具备自动功能（自动制水、自动冲洗、原水缺水/水箱满水自动停机等）。 7. 主要工艺流程：采用“预处理+单级反渗透+双级反渗透+纯水恒压供水”工艺。 8. 运行方式：系统相关设备受“水箱液位+压力+流量”联锁控制自动运行。 9. 系统具有应急控制措施：可自动手动相互切换模式协调运行，保证设备正常制水。 10. 系统采用纯水专用UPVC管道，为了采用节省使用空间和美观，主机设备采用304不锈钢一体化机架，集成反渗透及供水系统。 11. 预处理系统：配备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软化装置，精密过滤器，及相关辅助设备组成，预处理可实现自动正洗、反洗，再生。 12. 反渗透系统：具有运行冲洗、定时冲洗、手动冲洗等功能。 13. 纯水水箱：用于储备反渗透产水，水箱装有液位控制器，通过液位控制器实现

		反渗透装置和纯水外输送泵的启停。 14. 纯水供水采用恒定压力输出方式，不得低于用水设备的最低工作流量及压力要求。 15. 具备开机自检、缺水保护报警、停电自动复位、水箱满水后自动停机、高水压、过载保护等功能。RO膜自动冲洗，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可即时测量产水水质。
13	软水机	1. 源水水质：市政自来水管网水源 2. 用途：为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用水点提供符合消毒供应中心用水规范的软化水； 3. 产水量：$\geq 4000\text{L/h}$ 4. 控制方式：时间周期型，根据所设定的时间进行树脂交换再生，全自动控制，自动完成工作、再生、循环、只需定期加入 5. 出水硬度：$\leq 0.03\text{mmol/L}$ 6. 工作压力：$0.2\sim 0.6\text{MPa}$
14	环境浓度检测仪	(1) 主机： 1. 工作电压：主电：220VAC或110VAC 50~60HZ； 2. 额定功率：$\leq 10\text{W}$； 3. 检测通道数：4通道：1路过氧化氢浓度检测、1路环氧乙烷浓度检测、2路冗余； 4. 探测器输入：三线制或四线制 电源线$\geq 1.5\text{mm}^2$（国标线） 信号线$\geq 1.5\text{mm}^2$（双色屏蔽双绞线） 5. 输出信号：4组报警继电器无源信号输出 6.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7.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2) 探头： 1. 电压及功率：24VDC(12-35VDC)，额定功率$< 1\text{W}$ 2. 分辨率：0.01ppm 3. ▲误差：$\leq \pm 2\%\text{FS}$ 4. ▲显示方式：LCD液晶数字显示 5. 检测方式：扩散式 6. 报警方式：LED灯报警+继电器报警 7. 安装方式：安装方式 8. 壳体防护等级：IP66 9. 防爆认证：Exd IICT6 GB
15	医用绝缘监测仪	1. 输出电压：0~5000 V可调 2. 输出电流：$< 0.1\text{mA}$； 3. 控制方式：触摸屏操作控制 4. 主要技术要求： 4.1 彩色2.8" 触控屏，触摸操作界面； 4.2 可预先设置4个常用测量电压模式，满足常规器械的检测需要； 4.3 具有高压测试时间设置功能，可根据实际需要在2~20秒内设置高压可持续时间 4.4 具有高压放电时间连续2~20秒可调，可根据探测要求预置放电时间 4.5 具有声、光、影三种方式同时报警提示 4.6 具有休眠功能 4.7 配件齐全，具有十个以上的附件

		4.8体积小，重量轻，方便携带 5.组成：该仪器有主机、检测用附件和铝制包装箱组成
16	ATP荧光检测仪	1.检测范围：0-4200 RLU 2.检测精度：10-15 -10-18 mol ATP 3.检测时间：10S 4.数据偏差：±3%以内 5.电池：高性能锂电池，待机时间在 360 小时 以上 6.传感器：硅光电二极管 7.储存数据：8000条
17	高温极速生物阅读器	1.输入电源：AC:100-240V, 50/60Hz, 0.5-0.25A 2.输出电源：DC:12V, 1.5A 3.培养时间：≤30min，阳性报警最快5min 4.培养孔数：10个 5.屏幕：屏幕尺寸≥7寸，分辨率800×480 6.防尘罩：与机身一体，棕色，磨砂处理，减少外界光源影响 7.断电保护：断电后，可实现30min持续供电，最长可达3小时 8.追溯性：可接入追溯系统 9.自动保存记录：是，可自动存储培养记录10000条，存储内存不足时报警提示 10.培养温度：58±1℃
18	低温极速生物阅读器	1.输入电源：AC:100-240V, 50/60Hz, 0.5-0.25A 2.输出电源：DC:12V, 1.5A 3.培养时间：≤30min，阳性报警最快5min 4.培养孔数：10个 5.屏幕：屏幕尺寸≥7寸，分辨率800×480 6.防尘罩：与机身一体，棕色，磨砂处理，减少外界光源影响 7.断电保护：断电后，可实现30min持续供电，最长可达3小时 8.追溯性：可接入追溯系统 9.自动保存记录：是，可自动存储培养记录10000条，存储内存不足时报警提示 10.培养温度：58±1℃
19	医用封口机	1.电源：220V 50Hz 2.封口速度：10±0.5m/min 3.功率：500w 4.封纹宽度：12mm 5.封口留边：0~35mm可调 6.带自动进袋功能、左侧进袋、升温快、控温精度高±1%； 7.带压力监控功能、内置储存芯片可实现一千万条打印信息 8.具有反向打印功能、适用纸塑袋和特卫强袋连续封口和单行中英文打印 9.全自动切割封口双行打印一体机，带追溯功能
20	污物接收台	1.材质304不锈钢； 2.单侧带3个抽屉和1个橱柜，方便物品存放； 3.用途：用于物品的传送、接收和发放；
21	清洗工作台	1.材质304不锈钢； 2.底部带疏列式隔板； 3.底部带4寸万向轮(含刹)×2，4寸万向轮×2，方便移动；

		4.用途：用于污染物品的分类；
22	组合污物清洗槽	1.304不锈钢； 2.双槽+干燥台结构，水槽采用模具拉伸成型，边角圆弧无锐边，美观耐用； 3.台面做滚压台阶线处理，沥除器械水分时候，水会顺着凹陷流回水槽，防止水流到地面或工作人员身上； 4.双鹅颈型水龙头，冷、热水接口，可自由调节流量和水温； 5.落水器； 6.水槽下方采用柜体结构，方便维修，且可作为橱柜摆放物品；柜门铰链采用阻尼铰链，实现柜门自动闭合到位。
23	器械清洗喷枪	1.枪体采用SUS304不锈钢，防止内腔腐蚀生锈，避免二次污染，配备八个螺旋式清洗喷嘴，清洗喷嘴与枪体之间可以任意更换，适合不同类型的内镜管道，对内镜管道及手术器械管壁进行彻底冲洗；耐受压力0-0.75MPa； 2.造型新颖，手握轻便，开、关、水压、气压的调节完全由喷枪扳控制，使用方便操作简单、清洗彻底，带有八个常用喷头、可分别用于水冲洗和压缩空气干燥； 3.用途：主要用于各医院中心供应室、检验室、化验室等需要对注射器、导管、各种玻璃仪器进行高效清洗并吹干的场合
24	常规密封下送车	1.304不锈钢材质； 2.门带有密封胶条，密封性好； 3.门能旋转至270°，节约空间； 4.内置搁板x2，高度可调； 5.车体采用一体化焊接，车体运行时噪音小； 6.底部带6寸万向轮×2，6寸定向轮×2，方便移动。 7.采用连杆锁，操作简单灵活，门锁与把手功能集成； 8.车底盘四角安装有尼龙防撞块
25	脚踏式分类污物车	1.框架304不锈钢，底部脚踏组件Q235； 2.配备帆布罩，便于污物的存放和运输，根据要求，可存放1个帆布袋； 3.污物分类放置，脚踏翻盖，操作简单； 4.底部带4寸万向轮(含刹)×2，4寸万向轮×2，方便移动； 5.用途：用于医疗废物的回收及存放；
26	双头立式洗眼器	1.双喷淋头，喷淋头采用软性橡胶，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头水柱，能够有效防止冲伤眼睛； 2.防尘盖采用PP材质，美观卫生，使用时可自动被水冲开，避免操作者接触出水口，保证水质洁净； 3.用途：用于对眼部和面部进行清洗。
27	高压清洗机	1.工作流量5L/min，最大6.5L/min 2.压力6.7MPa，最大10MPa
28	器械检查打包台	1.材质：201不锈钢； 2.配置：LED灯×1，5孔插座×2，开关×1，平面搁板×1，斜搁板×1，开放储物盒×12，4寸万向轮(含刹)×2，4寸万向轮×2；
29	包布检查打包台	1.材质：201不锈钢； 2.配置：内嵌式检查灯×1，4寸万向轮(含刹)×2，4寸万向轮×2；
30	器械检查放大镜	1.放大倍数 5倍。
31	精益隔板存	1.材质304不锈钢；

	放柜	2. 双门，对开门； 3. 柜门带透视窗，美观整洁，方便柜内物品的观察 4. 5层空间，可搭配4层隔板使用，隔板间距可调； 5. 每层隔板最大承重为：40Kg； 6. 用途：可存放敷料、器械及其他物品。
32	常规存放柜	1. 材质201不锈钢； 2. 外开门，上下两层独立开门； 3. 每层标配一层隔板，层距350（隔板间距可调）； 4. 柜门带玻璃视窗，美观整洁，方便柜内物品的观察； 5. 单块搁板的最大承重为：40Kg； 6. 用途：可存放敷料、器械及其他物品。
33	纸塑封装工作台	1. 材质：201不锈钢； 2. 配置：4寸万向轮(含刹)×4，纸塑袋框×1，纸袋切割机×1，篮筐×1，五孔插座×1，五孔插座带开关×1，网线接口×1，灯罩×1；
34	贮槽平台车	1. 304不锈钢材质； 2. 上下双槽结构，结构轻巧，推拉方便，便于各种物品的运输； 3. 槽体的深度100mm； 4. 底部带脚轮，方便移动； 5. 单槽的最大承重为：35Kg，车子的最大承重为:70Kg； 6. 用途：用于各种物品的运输
35	平板送物车	1. 304不锈钢材质； 2. 把手大圆弧设计，手感舒适，结构轻巧，推拉方便，便于各种物品的运输； 3. 底部带脚轮，方便移动； 4. 车子的最大设计承重为：110Kg； 5. 用途：用于各种物品的运输。
36	包布车	1. 201不锈钢材质； 2. 3列横架，结构简单，造型美观； 3. 可存放不同规格的包布或包装纸； 4. 底部带4寸万向轮(含刹)×2，4寸万向轮×2，方便移动； 5. 用途：用于包布和医用包装纸的晾干及存放
37	疏列隔板转运架	1. 材质201不锈钢； 2. 疏列隔板，三面围挡； 3. 配置：搁板×4，4寸万向轮(含刹)×2，4寸万向轮×2。
38	双列立式网筐储存架	1. 材质201不锈钢 2. 配置：双面使用，可装载40个篮筐（篮筐需单独订购），脚杯×6
39	双列篮筐车	1. 弯管304不锈钢，其余201不锈钢； 2. 配置：可装载10个篮筐（篮筐需单独订购），导轨×10组，4寸万向轮(含刹)×2，4寸万向轮×2
40	电动升降传递窗	1. 材质201不锈钢； 2. 电动升降、按钮控制、操作简单方便； 3. 采用钢化玻璃视窗、透明度高、整洁美观； 4. 用途：作为物品的传送通道，用于隔离不同的区域
41	标准篮筐	1. 材质304不锈钢
42	医用洁净气源	1. 结构形式：采用全新吸音减震装置，由压缩机机头、储气罐及深度净化模块及控制系统等组成

		2. 深度除水，空气露点$\leq -46^{\circ}\text{C}$，缩短干燥时间； 3. 噪音$\leq 70\text{dB}$，给操作人员提供舒适的工作环境； 4. 无需人工除水； 5. 控制屏实时显示设备运行状态，智能提醒维护保养 6. 三级过滤：一级除水过滤器为旋风式汽水分离装置，有效地去除空气里的可见水，通过汽水分离装置可去除空气中87%以上的水分；二级粉尘过滤器，可去除压缩空气中$0.01\mu\text{m}$粒径的颗粒物；三级精密过滤器，可去除空气中$0.01\mu\text{m}$粒径的颗粒物。 7. 净化系统：净化干燥系统内部采用医用高效吸附剂，吸附原理通过静电吸附空气中的菌尘和气态水分，达到抑菌和除水效果；并通过废气口将菌尘和水汽排出。 8. PLC+人机界面：采用可编程控制器，具有可靠高抗干扰能力强；触摸屏操作方便，显示目录清晰直观；控制系统具有自检功能；数据实时记录功能；预警记录功能；方便设备的管理。 9. 采用先进技术设计的V型排列活塞式4缸空气压缩机，具有高的产气性能，单机最高产气$300\text{L}/\text{min}$；更高的使用寿命6000小时免维护；并采用单缸压缩技术，最大限度的降低噪音
43	能量吊塔	1. 主材：铝合金，其余为304不锈钢、ABS塑料； 2. 配置：主体$\times 1$，五孔插座$\times 6$，网络接口$\times 2$，气源接口$\times 2$，搁板$\times 1$，A104壁挂升降支架$\times 1$；
44	纯水机	1. 功能要求： 1.1 预处理部分要求设置有原水增压系统，具有变频功能。 预处理管路设置有旁路阀系统，为一用一备，双供水模式（提供第三方医疗器械检测报告）。 1.2 预处理设置有石英砂过滤罐1套，活性炭过滤罐1套，树脂过滤罐1套，全部采用过滤装置，全自动多路阀。 ▲1.3 控制系统要求，7寸触摸屏，中文界面、超大真彩触摸屏操作界面，显示参数为：软水电导度，一级电导度，二级电导度，脱盐率，浓水电导率。（提供第三方医疗器械检测报告） 1.4 设备要求有多种保护功能，能在无水、低水压、电源断相、压力过载时自动保护。 1.5 系统要求消毒由PLC电脑自动控制，系统对管路的冲洗及消毒可根据用户需求自行设定参数，全自动消毒。 1.6 主机部分：电路控制要求实现全自动和手动操作无缝切换。 1.7 双级反渗透系统一级反渗与二级反渗系统也可互为独立工作，水泵或反渗透膜损坏时能临时满足透析使用，方便选择多种产水模式。 1.8 主机有夜间脉动功能，防止管路有挤压及死水产生。 1.9 采用优质大棒滤芯吊瓶精密过滤器2套。 2. 原水进水量$\geq 10\text{T}/\text{h}$，水压$\geq 0.2\text{MPa} \leq 0.4\text{MPa}$ 3. 纯水水质：符合国家YY0572-2015血液透析用水标准 3.1 内毒素$\leq 0.03\text{EU}/\text{ml}$、细菌总数$\leq 5\text{CFU}/\text{ml}$ 3.2 溶解盐清除率$\geq 98\%$ 3.3 原水利用率$\geq 80\%$ 4. 热消毒要求： ▲4.1 热消毒加热可达到$\geq 85^{\circ}\text{C}$，出水和回水都具备在线温度监控，超温，超压，

	自动保护。（具有一种$\geq 85^{\circ}\text{C}$可计时控温的血液透析用水处理热消毒装置技术。）提供第三方医疗器械检测报告。 ▲4.2电磁加热方式，100%水电分离，采用单支316不锈钢U型管过流非接触式加热。 4.3设备有多种保护功能，能在无水、低水压、电源断相压力过载时自动保护，具有报警功能。 4.4主机管路材质采用医用级316L不锈钢材质，无死腔设计；系统控制球阀采用电动球阀和电磁阀，材质为不锈钢。 4.5循环加压水泵；加热元器件及传感器部分采用不锈钢材质。 4.6热消毒具备一键开机功能，全程无需人为操作，整机密封严实，无直接接触，避免烫伤医护人员。反渗透主机和热消毒采用独立控制装置。 4.7纯水循环管路：管路采用医用级不锈钢材质，现场焊接，外置保温棉包裹。压力范围：0.15-0.4Mpa。 4.8工作电压：380V$\pm$10%，三相五线制，50Hz连续工作。
--	---

三、商务要求:

1、售后服务:

1.1中标人提供设备保修电话服务；具备两名以上技术工程师，可以提供应急维修调配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半个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

1.2中标人应在24小时响应时间内提供保修、维护等技术服务。

1.3中标人技术人员对所售设备在质保期内免费定期维护，保修期内每年不少于4次上门保养服务；质保期满后，每年不少于2次上门保养服务，终身提供维修技术（免费）、配件等服务。

2、培训要求:

中标人负责对招标人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进行设备使用操作培训，以及常见故障解决方案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招标人的相关工作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使用操作、常见故障排除。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包)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孟财招标采购-2025-10

交易编号: MZJYZ2025024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固定电话：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	
项目名称及标包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追溯系统、脉动真空灭菌器、脉动真空清洗消毒器、高效全自动清洗消毒器、洁净蒸汽发生器、医用干燥柜、医用真空干燥柜、单双级反渗透综合水机、软水机、医用封口机等。（详见招标文件）；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声明	

说明：

- 1、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2、开标一览表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所投产品生产 厂家名称	是否为 中小企业制造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偏差	偏离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具体参数值。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采购人：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 1、我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文件；
-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投标人，保证按投标文件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
-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50000.00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件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廉政承诺书

孟州市纪委：

为进一步规范孟州市实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维护公共安全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项目质量和安全。我公司特做出如下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 六、不出借资质,让他人挂靠中标。

七、我公司一旦中标,应严格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技术人员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职责,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 八、不在开标后虚假或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记入不良纪录行为,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及标包：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若不适用，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合同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依据《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合作企业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 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479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 隆金 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